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1〕3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江西省欣信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瑞财购〔2021〕36 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城市管理局大件垃圾破碎设备采购》、《瑞昌市南湖家园安置房配电网工程》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购〔2021〕36 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2、代理协议中未明确代理范围、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等事项，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3、招标文件9.2中第42项设置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4、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中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仅用“优秀”“良好”“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用词及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售后服务第22项仅使用“优秀”“良好”“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用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5、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针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南湖家园安置房配电网工程》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将对你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